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資訊業務現由管理課執掌，考量資訊業務內容與管理課業務範圍相異並因應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政策與風險控管、開發資訊系統效率等資訊專業需求，期能更符合業務職掌所需，有另行設立資訊室之必要，爰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p> <p>二、檢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前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八五九二五號令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資訊業務現由管理課執掌，考量資訊業務內容與管理課業務範圍相異並因應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政策與風險控管、開發資訊系統效率等資訊專業需求，期能更符合業務職掌所需，有另行設立資訊室之必要，爰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應實際業務需要，增設「資訊室」，原管理課「資訊業務」調整至資訊室。(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裁決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管理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等有關事項。</p> <p>二、裁罰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p> <p>三、申訴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聲明異議、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p> <p>四、催收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p>	<p>第三條 裁決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管理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等有關事項。</p> <p>二、裁罰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p> <p>三、申訴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聲明異議、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p> <p>四、催收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p>	<p>第三條 裁決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管理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u>資訊業務</u>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等有關事項。</p> <p>二、裁罰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p> <p>三、申訴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聲明異議、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p> <p>四、催收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p>	<p>一、考量資訊業務內容與管理課業務範圍相異並因應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政策與風險控管、開發資訊系統效率等資訊專業需求，增設資訊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管理課「資訊業務」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六款資訊室。</p> <p>法規會意見： 為求用語一致，第六款應刪除「資訊業務」等字，其餘照案通過。</p>

<p>之管理等有關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p> <p>六、<u>資訊室：資訊系統開發與管理、資訊機房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政策及法規執行等有關事項。</u></p>	<p>之管理等有關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p> <p>六、<u>資訊室：資訊系統開發與管理、資訊機房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政策及法規執行等有關資訊業務事項。</u></p>	<p>理事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七條 裁決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裁決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裁決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會計主任職稱，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為主任。</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六五一號令制定公布。</p> <p>二、由於本市財團法人捐助財產門檻標準不一(本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新臺幣五百萬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新臺幣一千萬元、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新臺幣一千萬元、宗教財團法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另鄰近之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均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造成教育法人因業務屬性及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異動，無法改隸主管機關，故修正第四條調整捐助財產總額，將現行規定新臺幣五百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另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故財團法人法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設立登記教育法人之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影響。</p> <p>四、為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及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修正「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p> <p>三、檢附「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審核意見公文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八七六二號令修正，為因應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及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財團法人法之公布施行，本自治條例為法律授權所制定，爰修正其內容為授權依據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由於本市財團法人捐助財產門檻標準不一，已造成教育法人因業務屬性及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變動，無法改隸主管機關，故捐助財產總額調整為不得少於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依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八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包括「捐助章程訂定之年、月、日」。(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依據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設立許可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依據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及連任人數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依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規範董事會如未定期召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與其公益事業之推動，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依據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明定董事會之決議種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規範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明定教育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依據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二、有關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本法第六十七條已明定補正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無保留必要，爰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自治條例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規定制定之。</u></p>	<p>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u>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財團法人法、民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u></p>	<p>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教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p>	<p>為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修正教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之法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因財團法人法之公布施行，本自治條例為法律授權所制定，爰修正其內容為授權依據規定，並刪除第二項。</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教育事務財團法人</u>（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主管機關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教育事務財團法人</u>（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主管機關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主管機關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p>	<p>為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並配合第一條內容變更作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臺中市教育法人之設立，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u>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u><u>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u></p> <p>前項捐助財產總額，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教育局許可，不得動</p>	<p>第四條 臺中市教育法人之設立，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u>並須為全額現金。</u></p> <p>前項捐助財產總額，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教育局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p>	<p>第四條 臺中市教育法人之設立，其捐助財產中，<u>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前項設立基金，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教育局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明定現金總額之比率。</p> <p>二、本市教育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所接受之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以全額現金設立，始能確保其設立目</p>

<p>用或處分。</p>			<p>的之達成。</p> <p>三、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新臺幣一千萬元、宗教財團法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另鄰近之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之教育法人設立基金為均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四、教育法人既仰賴利息收入及捐款收入，執行各項會務運作，並參酌上開縣市及本市相關財團法人作法，調整捐助財產總額為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p>
--------------	--	--	--

			<p>正；……。」故本法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設立登記教育法人之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影響。」</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一、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二、請提案機關酌修修正說明第三點內容。</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p> <p>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p> <p>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p> <p>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p> <p>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改選、補選、解聘事項。</p> <p>六、董事會及設有監察人者，其組織及職權。</p>	<p>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p> <p>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p> <p>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p> <p>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p> <p>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改選、補選、解聘事項。</p> <p>六、董事會及設有監察人者，其組織及職權。</p>	<p>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p> <p>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p> <p>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p> <p>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p> <p>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改選、補選、解聘事項。</p> <p>六、董事會及設有監察人者，其組織及職權。</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八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包括「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七、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p> <p>八、<u>捐助章程訂定之年、月、日。</u></p> <p>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p>七、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p> <p>八、<u>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u></p> <p>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p>七、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p> <p>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p>第九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u>十五日</u>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u>登記證書後十五日</u>內，將證書影本報教育局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p> <p><u>完成登記之教育法人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影本報教育局備查。</u></p> <p>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p> <p><u>教育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u></p>	<p>第九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u>十五日</u>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u>登記證書後十五日</u>內，將證書影本報教育局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p> <p><u>完成登記之教育法人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影本報教育局備查。</u></p> <p>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p> <p><u>教育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u></p>	<p>第九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u>三十日</u>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u>三十日</u>內，向所在地國稅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登記證書影本及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影本報教育局備查。</p> <p>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設立許可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p>	<p>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p>		
<p>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u>，董事之名額，以<u>五人至二十五人</u>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u>逾四年</u>；<u>期滿連任之董事</u>，不得<u>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u>。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不得<u>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u>，其任期與董事同。</p> <p>二、<u>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u>，董事之名額，以<u>七人至十五人</u>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u>逾四年</u>；<u>期滿連任之董事</u>人數，不得<u>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u>。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其任期</p>	<p>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u>，董事之名額，以<u>五人至二十五人</u>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u>逾四年</u>；<u>期滿連任之董事</u>，不得<u>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u>。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不得<u>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u>，其任期與董事同。</p> <p>二、<u>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u>，董事之名額，以<u>七人至十五人</u>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u>逾四年</u>；<u>期滿連任之董事</u>人數，不得<u>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u>。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其任期</p>	<p>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董事之名額</u>，以<u>七人至二十一人</u>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u>逾三年</u>。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u>三人至五人</u>為限，其任期與董事同。</p> <p>二、<u>董事</u>應有<u>三分之一以上</u>具有從事目的事業之工作經驗。</p> <p>三、<u>董事</u>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u>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u>。</p> <p>四、<u>監察人</u>相互間、<u>監察人</u>與<u>董事</u>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u>外國人</u>充任<u>董事</u>或<u>監察人</u>者，其人數不得<u>超過董事總名額</u></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及連任人數等相關規定。</p> <p>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款有關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數限制及不得充任董事長之規定，因財團法人法未有類似規定，爰予以刪除。</p> <p>四、款次變更。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u></p> <p>三、<u>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u></p> <p>四、<u>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u></p> <p>五、<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u></p> <p>六、<u>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七、<u>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u></p>	<p><u>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u></p> <p>三、<u>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u></p> <p>四、<u>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u></p> <p>五、<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u></p> <p>六、<u>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七、<u>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u></p>	<p><u>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u></p> <p>六、<u>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七、<u>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u></p>	
<p>第十三條 <u>教育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教育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u></p> <p>一、<u>存放金融機構。</u></p> <p>二、<u>購買公債、國庫券、中</u></p>	<p>第十三條 <u>教育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教育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u></p> <p>一、<u>存放金融機構。</u></p> <p>二、<u>購買公債、國庫券、中</u></p>	<p>第十三條 <u>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管理使用，受教育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u></p> <p>一、<u>存放金融機構。</u></p>	<p>一、<u>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u></p>

<p><u>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u></p> <p>三、<u>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動產及不動產。</u></p> <p>四、<u>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u></p> <p>五、<u>於教育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u></p> <p>六、<u>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u> 教育法人依</p>	<p><u>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u></p> <p>三、<u>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動產及不動產。</u></p> <p>四、<u>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u></p> <p>五、<u>於教育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u></p> <p>六、<u>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u> 教育法人依</p>	<p>二、<u>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u></p> <p>三、<u>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u></p> <p>四、<u>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u></p> <p>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p> <p>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p> <p>二、<u>款次變更。</u>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p>前項第三款、第六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最低設立之現金總額。</p> <p>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寄託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前項第三款、第六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最低設立之現金總額。</p> <p>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寄託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p> <p>二、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編製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p> <p>二、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編製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教育局備查。但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教育局備查。</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二次。</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p>	<p>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二次。</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p>	<p>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規範董事會如未定期召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與其公益事業之推動，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p>

<p>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未召集者，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局許可後，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未召集者，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局許可後，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未召集者，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局許可後，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例，不得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u>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u></p>	<p>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範重要變更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因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未有限制董事代理出席之規定，爰予以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報教育局許可後行之：</p> <p>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報教育局許可後行之：</p> <p>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u>但捐</u></p>	<p>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報教育局許可後行之：</p> <p>一、捐助章程之變更。<u>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u></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明定董事會之決議種類。</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得派員列席。</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四、法人解散之擬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得派員列席。</p>	<p><u>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u> 四、法人解散之擬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得派員列席；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分。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解散之擬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得派員列席。</p>	
<p>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教育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教育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或捐贈，分別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二十。</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為落實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新增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 三、有關第二項第三款「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規定，係參酌教育部擬訂新臺幣一百萬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擬訂新臺幣二百萬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擬訂新臺幣五十萬</p>

<p>以下。 <u>四、其他經教育局許可之情形。</u></p>	<p>以下。 <u>四、其他經教育局許可之情形。</u></p>		<p>元，併考量本市教育法人捐款額度大部分都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故設定當年度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有同一事項經教育局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教育局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同一事項經教育局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教育局得廢止其許可，並準用財團法人法相關裁罰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同一事項經教育局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教育局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教育法人準用財團法人法相關裁罰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前段規定「教育法人有同一事項經教育局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教育局得廢止其許可」，似為前條之裁量基準，建議合併規定於前條即可。 二、由於財團法人法為本自治條例之法源，故財團法人法有特別規定或本自治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即應「適用」而非「準用」財團法人法之規定，故請刪除後段「並準</p>

			<p>用財團法人法相關裁罰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請提案機關修正說明欄。</p>
<p>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u>同一事項經教育局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教育局得廢止其許可：</u></p> <p>一、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p> <p>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p> <p>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p> <p>五、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檢查。</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u>屆期不改善者，教育局得廢止其許可：</u></p> <p>一、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p> <p>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p> <p>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p> <p>五、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檢查。</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七、經費開支不當。</p>	<p>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p> <p>一、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p> <p>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p> <p>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p> <p>五、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檢查。</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七、經費開支不當。</p> <p>八、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因財團法人法未有類似規定，爰予以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合併第二十六條規定內容至第一項修正通過。</p> <p>法規會意見：調整條次，餘照預審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七、經費開支不當。</p> <p>八、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p> <p>九、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八、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p> <p>九、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上。</p> <p>九、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u>教育法人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教育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國稅機關查核辦理。</u></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財團法人，未符本自治條例規定者，除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外，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前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者，報經教育局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補正期限，由教育局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七條已明定補正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無保留必要，爰予以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本條無庸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交通局(局、處、會)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規範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之修建養護事項，爰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p> <p>二、規範營運機構對於新設或改建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使用限制。</p> <p>三、規範營運機構每年應執行總檢查一次，以確保路線設施養護品質。</p> <p>四、規範營運機構應確保營運品質與安全，並執行相關檢修規定。</p> <p>五、檢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總說明和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主要係規範臺中市政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之修建養護事項。本規則根據「大眾捷運法」第八章「附則」等章節法源精神訂定，全文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路線設施、機電設備之種類型式。(草案第三條)
- 四、規範營運機構對於新設、改建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使用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規範路線設施之檢修型式並應將其檢修紀錄存查。(草案第五條)
- 六、規範營運機構每年應執行總檢查一次，以確保路線設施養護品質。(草案第六條)
- 七、規範營運機構應就路線設施執行臨時檢修時機。(草案第七條)
- 八、規範營運機構應確保路線設施之品質與安全，於路基、軌道設備，因性能劣化、磨損已達規定限度或有危險之虞時，可能影響營運安全，營運機構應即抽換或更新。(草案第八條)
- 九、規範橋梁隧道等如有異常，應查明原因並改善。(草案第九條)
- 十、規範營運機構應注意橋梁等週邊狀況並予以改善，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立即洽請辦理。(草案第十條)
- 十一、規範橋梁跨越之河流有異常情形時，應派員監控並記錄。(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規範捷運場站的排水設施應保持暢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規範消防設施及其他附屬設備之檢修型式並應將其檢修紀錄保存以確保安全。(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規範營運機構應就機電設備執行臨時檢修時機。(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規範營運機構應確保機電設備之品質與安全，並執行相關檢修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規範營運機構應就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訂定檢修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章名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路線設施：指捷運系統之路基、軌道、橋涵、隧道、車站、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p> <p>二、機電設備：指捷運系統之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環境控制、月台門、電梯、電扶梯及其相關設備。</p>	<p>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路線設施：指捷運系統之路基、軌道、橋涵、隧道、車站、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p> <p>二、機電設備：指捷運系統之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環境控制、月台門、電梯、電扶梯及其相關設備。</p>	<p>明定路線設施、機電設備之種類型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新設、改建或維修完成者，應經營運機構檢查並確認功能正常，始得使用。</p>	<p>第四條 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新設、改建或維修完畢者，應經營運機構檢查並確認功能正常，始得使用。</p>	<p>規範營運機構對於新設、改建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使用限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就路線設施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異狀，應即時維修或採取防止事故之緊急措施。</p> <p>前項路線設施養護檢查情形，營運機構應記錄存查。</p>	<p>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就路線設施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異狀，應即時修理或採取防止事故之緊急措施。</p> <p>前項路線設施養護檢查情形，營運機構應記錄存查。</p>	<p>規範路線設施之檢修型式，營運機構應將其檢修紀錄存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營運機構就路線設施每年至少應辦理總檢查一次。</p> <p>前項總檢查，應包括路線設施養護狀況、現時狀況及用料使用情形。</p>	<p>第六條 營運機構就路線設施每年應至少舉行總檢查一次。</p> <p>前項總檢查，應包括路線設施養護狀況、現時狀況及用料使用情形。</p>	<p>規範營運機構每年應執行總檢查一次，以確保路線設施養護品質。</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p>

		照預審意見通過。
刪除	第二章 路線設施	章名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章名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路線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應採取安全措施並 <u>實施</u> 臨時檢修： 一、發生事故。 二、發生故障或 <u>有</u> 故障之虞。 三、其他認為有檢修之必要。	第七條 路線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應採取安全措施並 <u>實行</u> 臨時檢修： 一、發生事故。 二、發生故障或故障之虞。 三、其他認為有檢修之必要。	規範營運機構應就路線設施執行臨時檢修時機。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七條 路線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應採取安全措施並 <u>實行</u> 臨時檢修： 一、發生事故。 二、發生故障或 <u>有</u> 故障之虞。 三、其他認為有檢修之必要。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路基、軌道設備，如因性能劣化、磨損已達營運機構規定之限度或因故損傷破裂有危險之虞時，營運機構應 <u>即</u> 抽換或更新。	第八條 路基、軌道設備，如因性能劣化、磨損已達營運機構規定之限度或因故損傷破裂有危險之虞時，營運機構應予抽換更新之。	規範營運機構應確保路線設施品質與安全，並執行相關檢修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並建議提案機關修正說明，經提案機關建議修正如下： 規範營運機構應確保路線設施之品質與安全， <u>於</u> 路基、軌道設備，因性能劣化、

		<p><u>磨損已達規定限度或有危險之虞時，可能影響營運安全，營運機構應即抽換或更新。</u></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橋臺、橋墩或隧道如有下沉移動情形，營運機構應查明原因並加固改善。</p>	<p>第九條 橋臺、橋墩或隧道如有下沉移動情形，營運機構應查明原因並設法加固改善。</p>	<p>規範橋梁隧道等如有異常，營運機構應查明原因並改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九條 橋臺、橋墩或隧道如有下沉移動情形，營運機構應查明原因並加固改善。</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橋涵之流水狀況、防護設施及上下游河道，營運機構均應注意檢查、修補、疏濬或洽請有關機關辦理。</p>	<p>第十條 橋梁、涵洞之流水狀況、防護設施及上下游河道，營運機構均應注意檢查、修補、疏濬或洽請有關機關辦理。</p>	<p>規範營運機構應注意橋梁等週邊狀況，改善方式應洽有關機關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十條 橋梁、涵洞之流水狀況、防護設施及上下游河道，營運機構均應注意檢修、疏濬；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立即洽請辦理。</p> <p>說明修正為：規範營運機構應注意橋梁等週邊狀況並予以改善，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立即洽請辦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橋梁跨越之河流，<u>遇有</u>洪水及漲水有超過警戒水位之虞者，營運機構應派員檢查記錄其水位，並勘查橋臺、橋墩附近河床狀態，繪圖記錄。</p>	<p>第十一條 橋梁跨越之河流，每次洪水及漲水有超過警戒水位之虞者，營運機構應派員檢查記錄其水位，並勘查橋臺、橋墩附近河床狀態，繪圖記錄以供養護作業參考。</p>	<p>規範橋梁跨越之河流有異常情形時，營運機構應派員監控並記錄。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十一條 橋梁跨越之河流，遇有洪水及漲水有超過警戒水位之虞者，營運機構應派員檢查記錄其水位，並勘查橋臺、橋墩附近河床狀態，繪圖記錄以供養護作業參考。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橋涵、隧道及車站之排水設備營運機構應<u>定期及不定期</u>檢修、保持排水通暢。</p>	<p>第十二條 橋涵、隧道及車站之排水設備營運機構應經常檢修、保持排水通暢。</p>	<p>規範捷運場站的排水設施，營運機構應保持暢通。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十二條 橋涵、隧道及車站之排水設備營運機構應保持排水通暢。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火災控制設施、緊急供電設備、緊急排煙設備、火警偵測系統、自動滅火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營運機構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修，並做成紀錄，如因性能劣化或毀損者，應予<u>換新</u>。</p>	<p>第十三條 火災控制設施、緊急供電設備、緊急排煙設備、火警偵測系統、自動滅火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營運機構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修，並做成紀錄，如因性能劣化或因故毀損者，應予更新。</p>	<p>規範消防設施及其他附屬設備之檢修型式，營運機構並應將其檢修紀錄存查。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十三條 火災控制設施、緊急供電設備、緊急排煙設備、火警偵測系統、自動滅火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營運機構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修，並做成</p>

		紀錄，如因性能劣化或毀損者，應予 <u>換新</u> 。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刪除	第三章 機電設備	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章名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機電設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應採取安全措施並 <u>實施</u> 臨時檢修： 一、發生事故。 二、發生故障或有故障之虞。 三、其他認為有檢修之必要。	第十四條 機電設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應採取安全措施並 <u>實行</u> 臨時檢修： 一、發生事故。 二、發生故障或有故障之虞。 三、其他認為有檢修之必要。	規範營運機構應就機電設備執行臨時檢修時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條文內容照案通過，建議提案機關修正說明(請提案機關就第三款事由舉例)，經提案機關建議修正如下： 規範營運機構應就機電設備執行臨時檢修時機； <u>所稱其他認為有檢修之必要，係指例如颱風、地震等事件發生時。</u>
第十五條 機電設備，如因性能劣化或因故毀損者，營運機構應予換新。	第十五條 機電設備，如因性能劣化或因故毀損者，營運機構應予換新。	規範營運機構應確保機電設備之品質與安全，並執行相關檢修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刪除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章名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為維護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檢修品質與安全，應訂定檢修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為維護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檢修品質與安全，應訂定檢修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規範營運機構應就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訂定檢修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辦法係針對弱勢兒童及少年提供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家庭照顧之經濟負擔，改善其生活，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的生存權。</p> <p>二、為因應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修正部分條文，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機關名稱變更，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調整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並考量法制面及實務面運作所需，將有關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辦法訂定並補充之，爰修正本辦法，重點如下：</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〇〇四〇號公告調整生活扶助金額由新臺幣一千九百元至一千九百六十九元（自一百零五年起由本局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調整之金額辦理）。</p> <p>(二)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及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修正托育費用補助及育兒津貼內容。</p> <p>(三)有關醫療費用補助之修正如下：</p> <p>1、補助對象：其一補助對象由「早產兒」修正為「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p> <p>2、補助項目：增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交通費一項，並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p>		

3、補助費用及額度：

(1)原早產兒及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住院醫療費用，申請補助費用逾五萬元，須經本局訪視評估有必要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住院醫療費及膳食費依不同福利資格核定，補助額度如下：

甲、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乙、中低收入戶或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丙、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

(四)配合現行政策修正相關名詞：

1、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一詞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簡稱居家托育人員）。

2、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三、檢附「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〇四〇號公告、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為因應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修正部分條文，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機關名稱變更，與考量法制面及實務面運作所需，將有關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辦法修正之。其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措施。(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之金額及其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本法規定，將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一詞修正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並酌修部分文字與內容。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及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修正托育費用補助及增加育兒津貼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四、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將有關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辦法修正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 五、放寬醫療費用補助對象之資格認定。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機關名稱變更，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有關醫療費用補助之其一對象，由「早產兒」修正為「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原早產兒及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住院醫療費用，修正為申請補助費用逾五萬元，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七、增訂醫療費用補助項目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交通費一項，並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以及住院醫療費及膳食費依福利資格認定之補助額度核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新增補助不實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警示語。(修正條

文第十四條)

九、新增本辦法修正條文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本條未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本條未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一、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明訂第一項第三款因案服刑中之刑期應為一年以上方可符合條件。 二、基於法院判定對兒童及少年負起監護教養責任之人可能為其他關係人，不一定為兒童及少年之祖

<p>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且<u>刑期一年以上</u>，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四、經法院選定或改定<u>監護人</u>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p>	<p>年及其子女。</p> <p>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u>遭遇</u>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四、經法院選定或改定<u>監護人</u>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p>	<p>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四、經法院判定祖父、祖母負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p>	<p>父母，爰酌修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俾全面保障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權益。</p> <p>三、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措施，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改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取代戶籍謄本。</p> <p>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後通過（刪除第一項第三款「遭遇」、第二項第一款「新式」）。</p> <p>二、草案第一項第三款「因案服刑中」是否包含羈押之情形，請社會局補充說明。</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	---	--	---

<p>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一、<u>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u></p> <p>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p> <p>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p>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一、<u>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u></p> <p>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p> <p>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p>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p> <p>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p>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之<u>金額及其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u></p>	<p>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u>一千九百六十九元。</u></p> <p><u>前項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調整之金額辦理，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p>	<p>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元。</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〇〇四〇號公告調整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額。</p> <p>二、為明確生活扶助金額調整機制，爰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p> <p>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 二、請社會局釐清本條規定補助金額</p>

			<p>是否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金額辦理或得由地方政府自訂？如均依上述公告辦理，則第二項草案條文是否有保留之必要？另本條說明第一點公告內容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四種補助金額，本條規定新臺幣一千九百六十九元係如何擇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p> <p>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p> <p>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p> <p>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本條未修正。 酌修文字。</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者，將未滿二歲幼兒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並具有下</p>	<p>第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者，將未滿二歲幼兒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並具有下</p>	<p>第七條 父母雙方、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照顧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並具有下列資格之</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將本條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修正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簡稱為居家托育人員，以求</p>

<p>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u>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u>(以下簡稱<u>托育費用補助</u>)或育有<u>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u>(以下簡稱<u>育兒津貼</u>)：</p> <p>一、<u>中低收入戶</u>。</p> <p>二、<u>低收入戶</u>。</p> <p>三、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幼兒者。</p> <p>四、<u>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有未滿二歲之幼兒</u>。</p> <p>具前項資格且未領有<u>準公共化、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者</u>，因<u>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之兒童</u>，或<u>因特殊原因需將家中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u></p>	<p>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u>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u>(以下簡稱<u>托育費用補助</u>)或育有<u>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u>(以下簡稱<u>育兒津貼</u>)：</p> <p>一、<u>中低收入戶</u>。</p> <p>二、<u>低收入戶</u>。</p> <p>三、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幼兒者。</p> <p>四、<u>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有未滿二歲之幼兒</u>。</p> <p>具前項資格且未領有<u>準公共化、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者</u>，因<u>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之兒童</u>，或<u>因特殊原因需將家中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u></p>	<p>一者，得申請<u>托育費用補助</u>：</p> <p>一、<u>低收入戶</u>。</p> <p>二、<u>中低收入戶</u>。</p> <p>三、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幼兒者。</p> <p>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有未滿二歲之幼兒，<u>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u>，亦得申請<u>托育費用補助</u>。</p> <p>具前<u>三項</u>資格者，因臨時或特殊事件致無法照顧未滿十二歲之兒童，<u>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托育者</u>，得申請臨時<u>托育費用補助</u>。</p>	<p>一致性。</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修正如下：</p> <p>(一)第一項補助對象修正為「<u>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者</u>」。</p> <p>(二)將原第二項資格調整至第一項第四款。</p> <p>(三)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互換。</p> <p>(四)修正補助及津貼名稱。</p> <p>三、為配合準公共化及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所稱<u>臨托托嬰中心</u>一致，將現行條文第三項「<u>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u>」修正為「<u>經社會局核可當年度之準公共化臨托托嬰中心</u>」，並調整為第二項。</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p><u>兒童送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服務或社會局核可合作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u>，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p>	<p><u>兒童送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服務或社會局核可合作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u>，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p>		
<p>第八條 托育費用補助或育兒津貼金額如下： <u>一、送托已加入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者(以下簡稱合作單位)</u>，核撥托育費用補助：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u>二、送托未加入合作單位者</u>，核撥育兒津貼：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p>	<p>第八條 托育費用補助或育兒津貼金額如下： <u>一、送托已加入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者(以下簡稱合作單位)</u>，核撥托育費用補助：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u>二、送托未加入合作單位者</u>，核撥育兒津貼：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p>	<p>第八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u>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二項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托嬰中心照顧者</u>，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u>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保母人員者</u>，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u>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u></p>	<p>一、依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將本條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修正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簡稱居家托育人員，以求一致性。 二、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及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內容。 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臨時托育補助費用，調整為每小時補助一百八十元整。 四、為免民眾重複申請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爰於第三項規定</p>

<p>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者，送托<u>準公共化</u>居家式托育人員或經社會局核可之<u>準公共化</u>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二、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送托<u>準公共化</u>居</p>	<p>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請領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u>幼兒不得接受政府公費安置</u>；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者，送托<u>準公共化</u>居家式托育人員或經社會局核可之<u>準公共化</u>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p>	<p>項第一款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托育費用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u>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三項資格者，送托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p>	<p>說明。</p> <p>五、項次內容調整。</p> <p>預審意見：</p> <p>一、酌修文字(第一項第二款)。</p> <p>二、調整項次(草案第二項移列最後一項，其餘項次配合調整)。</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	---	---	--

<p>式托育人員或經社會局核可之<u>準公共化托嬰中心</u>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u>一百八十元</u>，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u>請領第一項補助或津貼者，請領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幼兒不得接受政府公費安置；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u></p>	<p>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二、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送托<u>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人員</u>或經社會局核可之<u>準公共化托嬰中心</u>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u>一百八十元</u>，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二、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或<u>準公共化托嬰中心</u>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一、戶口名簿影本。</p> <p>二、托育契約書</p>	<p>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或<u>準公共化托嬰中心</u>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一、戶口名簿影本。</p> <p>二、托育契約書影本。</p>	<p>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u>或<u>合法立案托嬰中心</u>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二、托育契約書。</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社家支字第一〇四〇九〇一二四二號函規定，自一百零五年起「社區保母系統」統一更名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p>

<p>影本。</p> <p><u>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u></p> <p><u>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p> <p><u>申請育兒津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至幼兒戶籍所在之區公所申請：</u></p> <p><u>一、戶口名簿影本。</u></p> <p><u>二、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u></p> <p><u>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u></p> <p><u>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津貼應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文件未備齊者，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為受理申請日。</p> <p>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後<u>十五日內</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p>	<p><u>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u></p> <p><u>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p> <p><u>申請育兒津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至幼兒戶籍所在之區公所申請：</u></p> <p><u>一、戶口名簿影本。</u></p> <p><u>二、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u></p> <p><u>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u></p> <p><u>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津貼應自受理申請日起算；<u>惟文件未備齊者，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為受理申請日。</u></p> <p>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p>	<p><u>三、就業證明文件。</u>（依第七條第二項申請者免附）</p> <p><u>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p> <p>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關（構）或社區保母系統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二、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p> <p>三、收據。</p> <p>四、臨時托育協議書。</p> <p>五、托育日誌。</p> <p>六、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p>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及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並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p> <p>三、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措施，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改以戶口名簿影本取代戶籍謄本。</p> <p>四、第五項第一款為配合戶政機關開放申請人持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戶內人口無異動）替代戶籍資料。</p> <p>五、項次調整。</p> <p>預審意見：</p> <p>一、酌修文字（草案第二項後段文字、第五項第一款「新式」文字刪除）。</p> <p>二、請社會局確認草案第二項後段文字，是否有保留</p>
--	---	---	--

<p>文件，向承辦臨時<u>托育機構</u>或<u>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提出，承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前月案件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一、<u>申請人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資料(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p> <p>二、<u>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u>。</p> <p>三、<u>收據</u>。</p> <p>四、<u>臨時托育協議書</u>。</p> <p>五、<u>托育日誌</u>。</p> <p>六、<u>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u>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提出，承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前月案件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一、<u>申請人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資料(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p> <p>二、<u>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u>。</p> <p>三、<u>收據</u>。</p> <p>四、<u>臨時托育協議書</u>。</p> <p>五、<u>托育日誌</u>。</p> <p>六、<u>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之必要？或修正為「<u>逾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u>。」之可行性。</p> <p>三、<u>草案第四項規定之津貼起算點是否應修正如第二項相同以「事實發生日」起算？同項「惟文件未備齊者，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為受理申請日。」是否妥適？請社會局釐清</u>。</p> <p>四、<u>總說明第一點及本條說明第三點均有提及免戶籍謄本措施，則草案第五項第一款規定「電子戶籍謄本」部分是否與上述說明衝突？請社會局再為確認</u>。</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十條 <u>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u>：</p> <p>一、<u>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u>。</p> <p>二、<u>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u>。</p>	<p>第十條 <u>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u>：</p> <p>一、<u>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u>。</p> <p>二、<u>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u>。</p>	<p>第十條 <u>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u>：</p> <p>一、<u>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u>。</p> <p>二、<u>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u>。</p> <p>三、<u>領有弱勢</u></p>	<p>一、<u>修正與放寬第四款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符合之對象</u>。</p> <p>二、<u>增加第十一款補助實際居於本市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u>。</p>

<p>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p> <p>四、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兒童及少年。</p> <p>五、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p> <p>六、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p> <p>七、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p> <p>八、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p> <p>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p>	<p>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p> <p>四、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兒童及少年。</p> <p>五、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p> <p>六、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p> <p>七、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p> <p>八、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p> <p>九、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p>	<p>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p> <p>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p> <p>五、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p> <p>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p> <p>七、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p> <p>八、早產兒。</p> <p>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十、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p>	<p>三、刪除第九款，將條款內容與順序修正為與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一致。</p> <p>四、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原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第七款機關名稱。</p> <p>預審意見： 查衛生福利部所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之醫療費用補助對象尚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則現行條文第九款刪除之理由為何？請社會局再為補充。 法規會意見： 現行條文第九款不予刪除。</p>
--	--	--	--

<p>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p> <p>十一、<u>實際居於臺中市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u></p> <p>十二、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p>	<p>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p> <p>十、<u>實際居於臺中市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u></p> <p>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p>	<p>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p> <p>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p>	
<p>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p>	<p>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p>	<p>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p>	<p>一、早產兒及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住院醫療費用，由每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修正為五萬元；申請補助費用逾五萬元，須經社會局訪視</p>

<p>費用、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膳食費：</p> <p>(一)住院費用及膳食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逾五萬元者，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依下列情形補助：</p> <p>1、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2、中低收入戶或符合臺中市經濟弱</p>	<p>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p> <p>(一)住院費用及膳食費扣除補助項目後，低收入戶或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p>	<p>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p> <p>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p> <p>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評估有必要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住院醫療費及膳食費增修依定之補助額度。</p> <p>三、考量低收入戶家庭發展遲緩兒童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接受療育機會較少，為鼓勵家長重視發展遲緩兒童療育需求，提升其生活能力，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增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交通費一項，並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修正至第二項，補助項目同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內容。</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補助資格統一移至第十條說明。</p> <p>六、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預審意見：</p> <p>一、酌修文字（第一項第一款）。</p> <p>二、依草案總說明第</p>
---	--	--	---

<p><u>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u></p> <p>3、<u>非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u></p> <p>(二)<u>看護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u></p> <p>二、<u>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u></p>	<p><u>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p> <p>(二)<u>看護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u></p> <p>二、<u>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p> <p>三、<u>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p> <p>四、<u>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u></p>	<p>五、<u>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六、<u>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七、<u>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u></p> <p>八、<u>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六點，係將現行條文多款補助減至新臺幣五萬元以下，逾五萬元者，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惟修正條文將逾五萬元部分單獨列第一項第八款，似未能涵蓋前七款規定之情形，請社會局釐清哪幾款得經評估後補助到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新增一項規定具體指出哪幾款適用上述情形。</p> <p>三、<u>草案第一項第七款之補助金額為何？是否無上限全額補助？請社會局釐清。</u></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	--	--	---

<p>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其中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交通費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每月</p>	<p><u>交通費，其中療育訓練費</u>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u>交通費</u>限符合<u>低收入戶</u>資格者申請，<u>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費用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u></p> <p>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u>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p> <p>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u>每人每年最高補助</u></p>	<p>前項第一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p> <p>前條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p> <p>前條第七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p>	
--	---	---	--

<p><u>補助額度與療育費用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u></p> <p>五、<u>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逾五萬元者，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六、<u>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人</u></p>	<p><u>新臺幣五萬元。</u></p> <p>七、<u>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u></p> <p>八、<u>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u>前項第一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u></p> <p><u>除前條第八款外之各款</u></p>		
--	---	--	--

<p>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u>五萬元</u>；<u>逾五萬元者</u>，<u>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u>，<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u>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u>。</p> <p>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u>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前項第一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p>	<p>兒童及少年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p> <p>前條第九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p>		
---	--	--	--

<p>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p> <p>除前條第八款外之各款兒童及少年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p> <p>前條第十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p>			
<p>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p>	<p>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p>	<p>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影本、全民健康保</p>	<p>一、依據實際應附文件修訂。 二、有關「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係指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內含診斷病名及入出院日期等，如</p>

<p>或診所自付醫療、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逾期不予受理。</p>	<p>或診所自付醫療、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逾期不予受理。</p>	<p>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u>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於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u></p>	<p>有看護需求，需醫師於診斷書內敘明「需專人看護」另附上主治醫師、護理長或社會服務員(三者任一人證明)之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p> <p>預審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在實務執行上醫師是否會開立？本規定是否會窒礙難行？或現行條文執行順遂已有案例？請社會局確認。</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或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底及八月底前<u>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欠費情形並確定補助名單，其</u></p>	<p>第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或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底及八月底前<u>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欠費情形並確定補助名單，其</u></p>	<p>第十三條 <u>辦理第十一條第三項</u>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人辦理，並</p>	<p>依據實際办理流程訂定。</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款項由社會局直接繳納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p>	<p><u>款項由本局直接繳納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p>	<p>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p>	
<p>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p> <p>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p> <p>二、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p> <p>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p> <p><u>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第十四條 <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辦法相關補助者，應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p> <p>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p> <p>二、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p> <p>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p>	<p>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加入刑事責任之警示用語。</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p>	<p>第十五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p>	<p>第十五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p>	<p>酌修文字加入依據之法規。 本條未修正。</p> <p>預審意見： 照現行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p>

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u>依稅捐稽徵法</u> 規定提供。	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增本辦法修正條文生效日。 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提升現行養護工程能量及使市民快速辨識業務內容，爰將原道路養護科相關業務職掌移撥由各工程隊辦理，原屬第一工程隊北區、北屯區轄區業務移撥由新設之工程隊職掌，原第一至第四工程隊及新設工程隊隊名以轄區命名為「市六區工程隊」、「山線工程隊」、「海線工程隊」、「屯區工程隊」、「北北屯工程隊」。</p> <p>二、檢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前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八六一三二號令訂定，為提升現行養護工程能量及使市民快速辨識業務內容，爰將原道路養護科相關業務職掌移撥由各工程隊辦理，原屬第一工程隊北區、北屯區轄區業務移撥由新設之工程隊職掌，原第一至第四工程隊及新設工程隊隊名以轄區命名為「市六區工程隊」、「山線工程隊」、「海線工程隊」、「屯區工程隊」、「北北屯工程隊」。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養工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挖掘管理科</u>：道路挖掘審核、管理、許可證核發，管線設施之管理、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共同管道管理、管線使用費收取、寬頻管道工程規劃、設計、監辦、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二、<u>公園景觀維護科</u>：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苗圃之維護管理、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三、<u>路燈養護科</u>：道路、橋梁、隧道之路燈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p>	<p>第三條 養工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挖掘管理科</u>：道路挖掘審核、管理、許可證核發，管線設施之管理、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共同管道管理、管線使用費收取、寬頻管道工程規劃、設計、監辦、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二、<u>公園景觀維護科</u>：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苗圃之維護管理、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三、<u>路燈養護科</u>：道路、橋梁、隧道之路燈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p>	<p>第三條 養工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道路養護科</u>：<u>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等養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u></p> <p>二、<u>挖掘管理科</u>：道路挖掘審核、管理、許可證核發，管線設施之管理、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共同管道管理、管線使用費收取、寬頻管道工程規劃、設計、監辦、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三、<u>公園景觀維護科</u>：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苗圃之維護管理、改善之</p>	<p>一、為配合新設工程隊，並維持機關內部單位組設數不變，原道路養護科裁撤，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八款依序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七款。新增第八款規範新設之工程隊隊名、轄區範圍及其業務職掌內容。</p> <p>二、為使市民快速辨識業務內容，以轄區命名，原第一至第四工程隊隊名依序修正為「市六區工程隊」、「山線工程隊」、「海線工程隊」、「屯區工程隊」，新設之工程隊命名為「北北屯工程隊」。</p> <p>三、原道路養護科相關業務職掌移撥至各工程</p>

<p>施工等事項。</p> <p>四、<u>市六區</u>工程隊：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南屯區、西屯區道路、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p> <p>五、<u>山線</u>工程隊：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道路、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p>	<p>施工等事項。</p> <p>四、<u>市六區</u>工程隊：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南屯區、西屯區道路、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p> <p>五、<u>山線</u>工程隊：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道路、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p>	<p>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四、路燈養護科：道路、橋梁、隧道之路燈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五、第一工程隊：中區、西區、<u>北區</u>、東區、南區、南屯區、西屯區、<u>北屯區</u>道路、橋梁、隧道、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管理等事項。</p> <p>六、第二工程隊：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道路、橋梁、隧道、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管理等事項。</p>	<p>隊辦理，因「養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亦為養護、修護管理業務內容一環，毋庸重複訂定。另為與分層負責明細表一致，於各工程隊掌理事項增訂「道路養護行政業務」。</p> <p>四、養工處「市六區工程隊」轄管區域內人口數為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五人，占全市人口數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點五，且為公共建設密集地區，審酌實際運作情形、業務負荷、提升市民服務之質量等因素，「北區」及「北屯區」轄區業務移撥由新設之「北北屯工程隊」執掌。</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p>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p> <p>六、<u>海線</u>工程隊：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道路、<u>人行道</u>、<u>溝渠</u>、<u>護欄</u>、<u>駁坎</u>、<u>地下道</u>、<u>人行陸橋</u>、<u>橋梁</u>、<u>隧道</u>、<u>其他道路附屬設施</u>、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p> <p>七、<u>屯區</u>工程隊：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烏日區道路、<u>人行道</u>、<u>溝渠</u>、<u>護欄</u>、<u>駁坎</u>、<u>地下道</u>、<u>人行陸橋</u>、<u>橋梁</u>、<u>隧道</u>、</p>	<p>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p> <p>六、<u>海線</u>工程隊：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道路、<u>人行道</u>、<u>溝渠</u>、<u>護欄</u>、<u>駁坎</u>、<u>地下道</u>、<u>人行陸橋</u>、<u>橋梁</u>、<u>隧道</u>、<u>其他道路附屬設施</u>、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p> <p>七、<u>屯區</u>工程隊：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烏日區道路、<u>人行道</u>、<u>溝渠</u>、<u>護欄</u>、<u>駁坎</u>、<u>地下道</u>、<u>人行陸橋</u>、<u>橋梁</u>、<u>隧道</u>、</p>	<p>七、第三工程隊：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道路、橋梁、隧道、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管理等事項。</p> <p>八、第四工程隊：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烏日區道路、橋梁、隧道、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管理等事項。</p> <p>九、秘書室：各項工程之發包、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隊、室事項。</p>	
---	---	--	--

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
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

八、北北屯工程隊：北區、北屯區道路、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
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各工程隊業務彙整等事項。

九、秘書室：各項工程之發包、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

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
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

八、北北屯工程隊：北區、北屯區道路、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
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各工程隊業務彙整等事項。

九、秘書室：各項工程之發包、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

隊、室事項。	隊、室事項。		
--------	--------	--	--

